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

再審聲請人 楊晉聲

再審相對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許仕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廢棄。
- 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國再微字第2號確定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 三、本件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相對人負擔；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事件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上開裁定因不得抗告而於宣示時確定，並於113年5月22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卷第51頁），是再審聲請人於113年6月21日以「陳明狀」聲請再審（見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卷第3頁右上方本院受狀戳），未逾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 二、再審聲請人以其對本院112年度國再微字第2號確定裁定僅欲提起一件再審聲請，本院竟分二件再審聲請案件，且其已就

對本院112年度國再微字第2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繳納裁判費，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竟以未繳裁判費為由，認其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聲請等語。經查：本院於113年1月26日收受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狀」後，於113年3月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66號民事裁定命再審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並於113年5月14日以再審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以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有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全卷可參，又本院於113年2月19日收受再審聲請人之「民事再審聲請補正狀」，並分案113年度補字第410號案件辦理，經該案於113年3月6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後，再審聲請人依限於113年3月21日補納裁判費，而該案於113年6月5日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以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亦有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全卷可參，然觀諸上開「再審聲請狀」及「民事再審聲請補正狀」兩份書狀內容幾乎完全一致，且均係針對本院112年度國再微字第2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後收受之「民事再審聲請補正狀」亦記載「補正」等文字，堪認「民事再審聲請補正狀」僅係對「再審聲請狀」所為之補正，後分案之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案件實屬誤分，則縱使再審聲請人誤以113年度補字第410號民事裁定於113年3月21日補納裁判費，然實質上仍屬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事件補納裁判費，則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事件以再審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駁回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即難謂與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無違，而構成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故再審聲請人聲請廢棄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三、前聲請事件（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國再微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為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4384號執行

事件超額扣押再審聲請人債權，致再審聲請人利益損失之賠償聲請，再審相對人於108年5月14日扣押再審聲請人中華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1萬6,014元及玉山證券元大&原油股票800股，同年6月26日函告本案當事人：「檢送本件債權金額計算書一件（中華郵局存款16,014元—手續費250元—執行債權15,612元＝－2元），請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因本件不足額僅2元，如逾期未表示意見，則視為全額清償，並撤銷108年5月14日扣押股票之執行命令」，由此足見，其中華郵局存款清償債權不足2元是否事實，再審相對人查都懶得查，扣押股票之理由胡爭瞎辯，謊言滿篇。又再審聲請人於109年6月1日提起利益損害賠償聲請，再審相對人至同年12月21日先終結執行程序，再於同年12月29日以执行程序已終結無從執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聲請，有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一項，就強制執行所為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法案應迅速裁定，执行程序並不因之而停止之規定，是為執行職務過失。復原裁定未就再審相對人之謊言主張調查事實，泛以再審相對人未查證事實之債權核算，據以認定再審聲請人中華郵局存款不足清償債權，強行扣押股票並未超額扣押，其裁判所為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86條、第296條之規定，上訴事件，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476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同法第497條提起再審聲請，聲請事件，據以判決所確定之基礎，再審聲請人中華郵局存款不足清償債權主張已違背事實，其違背基礎事實之所為裁判，就聲請事件判決言，其引用之法規已無適法可言，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476條第1項、第3項及第479條法令規定。

（二）按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4條亦載有明文。據此，依同法第507條規定，確定之裁定，雖有再審理由，然法院如認原裁定為正當者，亦應準用上開規定以裁定駁

01 回之。又按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
02 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
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亦
05 有準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即明。次按再審之
06 訴，必須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或第497條
07 之情形，以為理由時，始為合法。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
08 由，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必須於訴狀中表明
09 之，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
10 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
11 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
12 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
13 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此有
14 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民事裁定要旨、最高法院70
15 年台再字第35號民事裁定要旨可資參照。又當事人提起再
16 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
17 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
18 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
19 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
20 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
21 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此有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
22 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惟查觀諸本件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
23 理由，均係指摘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4384號執行事件有
24 超額扣押情事及指摘本院111年度國小上字第1號確定判
25 決、112年度國再微字第1號確定判決如何違法，並未就本
26 院112年度國再微字第2號確定裁定具體敘明適用何法規顯
27 有錯誤，有何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或
28 有何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等情事，而未
29 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是依前開說明，自
30 不能認再審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
31 定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因此，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2

01 年度國再微字第2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不合法，應予
02 駁回。

03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4條、第502條第1項、第95
0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07 法官 張惠閔

08 法官 陳園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董怡彤